

合同

编号： 11N4580517232024113401

采购单位（甲方）： 喀什市浩罕乡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中广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中广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中广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中广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9070号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运营维护改造新建	-	-	品牌:	1	项	283000.00	283000.00
合同总价（元）		283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9070号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1	283000.00	事业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1、本项目合同价为28 3000 元整，费用包括污水站改造升级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费用（含人工、交通、食宿费，运输、吊装）、税费等费用。

第六条：费用支付方式

1、因本项目设备安装服务完成后3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所以本合同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款即283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2、乙方收取费用时应向甲方出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日内以转汇方式将费用支付到本合同载明的乙方账户中。因乙方提交发票迟延造成甲方付款迟延，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服务条款

主要工艺：根据实况新建1套碳钢AO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回流泵、提升泵、曝气管网、加药设备及管网、回流管网，新增设备间一套，污水排水管网约100米，下水井9座，混凝土地坪改造时间：30天，质保一年。

(二) 负责对医院监管人员进行2年免费周期培训。

(三) 应急处置运维方应及时处置相关故障，保证24小时排除故障，对于难处理的故障，应当在一周内解决，并说明原因（注：若当地环保部门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维修时间有限制性要求的，则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办理）。

1、 乙方负责提供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包含：曝气风机，30天的生化菌种培养（包括好氧菌、厌氧菌、硝化菌采购费用）二氧化氯消毒设备，以及相关电缆管材等，具体详见下表：

一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排水管网改造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Q235碳钢材质；环氧沥青防腐；（人孔800mm）	1	套	本公司
二	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内部）				
1	曝气系统	穿孔曝气	1	套	本公司
3	布水器	Φ50, PVC	1	套	华亚
三	缺氧池（一体化设备内部）				
1	弹性填料	φ150, 聚乙烯材质	1	套	本公司
2	填料支架	组合件,环氧沥青防腐	1	套	本公司
3	布水器	Φ50, PVC	1	套	华亚
4	曝气系统	穿孔曝气	1	套	本公司
四	接触氧化池（一体化设备内部）				
1	组合填料	φ150, 聚乙烯材质	1	套	本公司
2	填料支架	组合件,环氧沥青防腐	1	套	本公司
3	风机	罗茨50	2	台	济南章丘
4	膜片曝气器	BQ-215-0.3 Φ215 服务面积：0.3m ² /套， ABS材质。	1	套	本公司
5	曝气管道	DN40-200	1	套	华亚

6	清水池	MBR膜过滤	1	套	本公司
7	消毒池	二氧化氯消毒	1	套	本公司
8	风机安装配件	管道 法兰 阀门 电缆	1	套	本公司
9	电控	PLC智能触摸控制电控	1	台	济南章丘
11	消毒系统	二氧化氯投加器	2	台	济南章丘
12	广告牌标识	单元标识牌制度牌警示牌	3	套	本公司
13	排水管网改造	下水井与波纹管改造	1	批	本地企业
14	设备间	3米*6米带照明换气扇	1	批	本公司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由违约方来承担违约责任。
- 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费用，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支付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3、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未按时保质保量投入改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

5、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时。

6、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青年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0829051546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